

社會處

二科

成績報表

1002 式

中華民國廿八年一月五日

64535

安陸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昌民字第

七

號

事由

為奉飭表報推行義勞工作實施成果一案電復鹽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省社二特字第二三八號快郵代電奉悉

查本縣自本年二月十七日共匪隔城後縣府限於自衛武力薄弱無法進駐縣城其

間雖經數度收復縣府隨軍推進均因時期甚短以致一切政令無法展開茲本府刻

仍寄寓隣封奉催上項報表俟推進回縣後當積極遵辦謹先電復鹽核安陸

縣縣長田江昌印 昌民印

已登報

陳林良之